选秀艺人以“卖口罩”为名行骗

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疫情当头，全国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众多明星向疫区捐赠善款和物资，但以选秀出名的艺人黄智博却以出售口罩为名实施诈骗。昨天，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智博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1月30日，上海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袁某欲批发一批口罩提供给公司客户，在网上某贴吧找到一个自称销售口罩的微信商户，双方约定以9毛钱一个的价格购买40万个一次性医用口罩。在此期间，商户发送医用口罩图片、包装快递视频以及合格证等给袁某，令其深信不疑。后袁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定金8.7万元，后再次追加订单并转账3万元。商家收到预付款后，要求袁某自己去扬州提货，当她赶到扬州后却无法找到提货地点，其微信也被拉黑，发现自己被骗后报警。2月5日，犯罪嫌疑人黄智博在广东省陆丰市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诈骗犯罪事实及另外两起诈骗事实。

案发后，浦东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指派检察官与公安机关会商案件细节，引导取证并提出侦查意见。

2月17日，公安机关以黄智博涉嫌诈骗罪移送审查逮捕，浦东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快速办理。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黄智博在疫情防控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出售口罩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已构成诈骗罪，于收案当天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月25日，浦东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黄智博依法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长表示，被告人黄智博及辩护人对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且被告人、辩护人、公诉人均表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对被告人量刑时，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一个情节。

被告人黄智博在庭审中称，自己没有工作，平时没有收入，“我去找了（医用口罩的资源），没有找到。”黄智博还表示，愿意退赃，诈骗款均用于自己的消费。

“这件事情真的是我做错了，我觉得很愧疚，想找被害人退钱，但自己的号被封了就找不到他，后来想加她老公的号想退就被抓了，真的很对不起，我知道自己错了。”黄智博在庭上连声道歉，他还表示不希望自己的事情影响了父亲的身体。

辩护人认为，本案被告人黄智博系初犯、偶犯，平时表现良好，没有犯罪记录和前科。黄智博主观恶性比较小，系一时冲动，到案后如实供述，配合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同时，黄智博家属积极帮助退赔全部的赃款，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从实际上弥补了被害人的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智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网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民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应予支持。黄智博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家属帮助下全额退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综合考量后依法从轻从宽处罚。辩护人要求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黄某某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期间，假借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物品口罩为名实施诈骗犯罪，予以从重处罚，不宜宣告缓刑。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黄智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高价出售伪劣N95被抓获

闵行警方破获一起伪劣口罩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警方经过深追细查，破获一起销售伪劣口罩案，犯罪嫌疑人徐某、陆某和王磊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月初，正值市面口罩紧缺之机，分局经侦支队在工作中发现，有一批口罩流入本市。这批口罩数量达到5000只，单只售价在20-30元不等，远远高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分局经侦支队立即会同新虹派出所组织警力紧盯这批口罩走向，挖出背后“黑手”。

经过调查发现，部分口罩的买家为长宁区某公司的王某。据他陈述，春节后他在互联网上联系到了一名陆姓女子，购买了600只口罩给员工使用。根据他的线索，民警在嘉定某仓库内将陆某抓获并当场收缴剩余的部分口罩。

据陆某交代，疫情发生后，她见市场上口罩紧缺便觉得有利可图，于是通过网络从一名徐姓男子手中购得5000只口罩再转手倒卖从中牟利，其中4000只已被销往王磊某。虽然这批口罩包装注明防护标准达到N95标准，但经市劳动防用品检测站检验，该批口罩未达到标注的N95标准，属伪劣产品。随后，民警在宝山区将王磊某抓获，并在其经营的超市内查获未及售出的口罩1000余只。3月10日，徐某被民警抓获归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两起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宣判

两案均通过上海法院在线庭审平台审理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仲思璟

本报讯 昨天，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以远程在线方式，集中审理两起妨害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方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被告人王春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

据悉在王方某诈骗案中，上海奉贤法院何斌院长担任审判长，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孙军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方某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在没有口罩货源的情况下，以出售口罩为由骗取程某某等8名被害人钱款共计169000元，后用于赌博。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方某虚构销售疫情防控用品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从严惩处。鉴于其能坦白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在另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被告人王春某在未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酒后至奉贤区金汇镇吴窑路航塘公路路口防疫点，与该防疫点负责人王建某和劝架人王卫某发生口角，并殴打王卫某导致轻伤。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春某辱骂、殴打防疫点工作人员，破坏疫情防控管理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当从严惩处。鉴于其认罪认罚，并获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上述两案通过上海法院在线庭审平台审理，控辩双方分别在各自工作地点，被告人在羁押场所参加庭审，并全程进行了网上直播。两起案件从立案到宣判仅用了7天时间。

为牟利在家囤积1800桶消毒酒精

被判三年六个月，罚款4万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开庭方式对被告人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

检察机关指控，2020年2月10日，被告人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从山东购进75%医用消毒酒精约1800桶（5L/桶），并囤积在自己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的居住地，后以人民币130元/桶的价格出售牟利。

经鉴定，该医用消毒酒精系危险化学品。同日，公安机关抓获成某，并当场查获1725桶75%消毒酒精。经鉴定，这些消毒酒精价值人民币20余万元。

庭审中，成某及其辩护人表示成某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请求法庭给予从轻处罚。

上海浦东法院认为，被告人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涉案大部分酒精尚未销售，酌情从轻处罚。成某在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疫时期实施犯罪，酌情从重处罚。

据此，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查获在案的赃物、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京沪50余万条学生个人信息遭侵犯

两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宣判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50余万条个人信息被交换、倒卖？被侵害人是京沪两地中学生？竟是教育培训机构人员所为？

记者昨日获悉，3月12日下午，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两起教育培训行业从业人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虹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获判，判决支持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包括民事公益诉讼赔偿在内的全部诉讼请求。三名被告人除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外，还被判决要求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以及承担公益诉讼民事赔偿责任。

这也是上海市检察院集中组织通过公益诉讼加强公民信息保护的系列案件。

2019年底，虹口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公民信息保护案件筛查时注意到这三人侵犯学生个人信息的案子：三名犯罪嫌疑人皆是教育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且其中1人是名校硕士生，而被侵犯的学生信息涉及京沪两地，数量巨大……

2018年刘某通过微信认识了同样在北京从事教育培训的周某，用手里的上海学生信息与周某交换，换取了北京各区学生信息38万余条；2019年年初，刘某又将手中52万余条学生信息部分分别出售给两人，共获利1.6万元。

这些学生信息包含了学生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籍号、所在学校、年级、户籍地址、家庭住址、家长姓名、家长电话……不仅同刘某交换学生信息，2019年，周某还通过网络从曾经的同事、上海某教育培训机构总经理李某处获取上海学生信息3万余条。

经查，李某2015年通过网络花费200元向他人购买了上海市部分高中生信息13万余条，将其中一部分提供给了周某。

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刘某非法购买、交换、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周某非法收受、交换公民个人信息，李某非法购买、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三人的行为均已违反国家侵权法规的规定，侵害不特定公民的隐私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对三人在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刑事诉讼同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经过庭审，法院当庭判决支持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最终，虹口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周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李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依法判令要求三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要求刘某按照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利赔偿1.6万元。

据悉，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有益探索，也是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丰富诉请类型的新尝试。

地铁上孩子触碰起矛盾，爸爸挥拳相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乘坐地铁时，乘客之间的无意触碰也是常事，没曾想因为他人一次无心的触碰，周某某竟大打出手。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审结了一起因小孩嬉闹引发家长动手的健康权纠纷案件，该案周某某（男）为其挥拳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2019年3月8日16时30分许，张某携六岁儿子乘坐上海地铁1号线。在列车运行期间，因邻座周某某的妻子贺某某抱着的三岁儿子，碰触了张某儿子的面部，双方遂因此发生争吵。随着列车行进，双方口角升级，周某某便击打了张某头部一下。随即，张某报警。据此，公安机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周某某给予200元的行政处罚。纠纷当日，张某经某医院验伤，诊断为头皮软组织挫伤。

2019年6月10日，一审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周某某赔偿张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合计2572.38元，同时要求周某某向张某口头赔礼道歉。

一审判决后，周某某不服，向上海三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在案证据已经足以证明周某某是纠纷升级和实施侵权行为并导致损害结果的过错方。即便之前双方当事人存在言语冲突，但率先动手导致冲突升级的是周某某。对于相关损害赔偿费用的合理性，张某被打伤后，当然有就诊的权利。张某就诊部位在头部，与周某某击打其头部的侵害行为有直接关联性。周某某认为其击打的是张某头部右后侧，张某CT检查出的头部阴影、右前额等就诊与其行为无关，是对于伤害后果的狭隘理解。

据此，上海三中院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